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9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2100050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和经二路交叉口经二路北三号院(省人民医院东家属院),院内地上要铺上沥青,危害大、气味难闻,小区内生活很多老人,沥青含有大量致癌物希望不要铺沥青。	金水区	大气	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2023年12月11日11时,金水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和丰产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经二路北三号院查看,路面水泥混凝土垫层已浇筑完成,施工方计划待主路雨污水管道施工完毕后,再铺设沥青路面。按照《郑州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技术导则》《金水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技术参考标准》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9〕165号)第三项综合改造内容和标准,其中第一小项突出“一拆五改三增加”第五条:实施“白改黑”,将小区路面更新为沥青路面。此文件明确了老旧小区改造路面需更新为沥青路面。	基本属实	严格按照施工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材料,并张贴公示告知居民。	该问题已办结。金水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和丰产路街道办事处要求施工方采用符合环评标准、检验合格的材料,并公示告知小区居民,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2	D3HA202312100053	郑州市新密市刘寨镇刘沃村,刘某清理五星水库的淤泥,把淤泥倾倒在居民的基本农田和自然沟内,多次向自然资源局和村委反映,一直无人处理,不作为。	新密市	土壤	一、关于“郑州市新密市刘寨镇刘沃村,刘某清理五星水库的淤泥,把淤泥倾倒在居民的基本农田和自然沟内”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为有效发挥五星水库防洪、灌溉、供水作用,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显示:“施工期,清淤底泥晾晒后用于所在乡镇被暴雨损毁的农田修复、荒沟治理和矿山采坑的生态恢复”,据此,新密市水利局和刘寨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9月30日签订“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五星水库清淤土方综合利用协议,刘寨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9月30日制定了五星水库清淤土方综合利用方案,在刘寨镇范围内,五星水库清淤约90万立方米,用于刘沃村第三、四、七、八组土地整理,矿山采坑恢复等综合利用使用。2023年9月,刘寨镇刘沃村两委就五星水库清淤的土方运到刘沃村用于回填自然荒沟、农田洼地、水毁地、矿山采坑召开会议,进行了讨论并同意。 “新密市全域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五星水库清淤工程从2023年10月中旬开始施工,截至目前,清淤土方量为11万立方米,覆盖土地面积107亩。经新密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工作人员现场勘查,土方所覆盖土地中基本农田约4亩,建设用地15亩,剩余88亩为林地。 刘某为新密市刘寨镇刘沃村七组村民刘某州,受新密市刘寨镇刘沃村七组、八组土地流转使用承租方王某兴委托,使用自有工程机械在新密市刘寨镇刘沃村7组自然沟内进行施工作业。 二、关于“多次向自然资源局和村委反映,一直无人处理,不作为”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以来,新密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与刘寨镇刘沃村村委共接到群众举报信件2件: (一)2023年12月4日,新密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接群众电话举报“刘寨镇刘沃村7组耕地被毁坏,要求回复”。 (二)2023年12月8日,新密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接群众电话举报“刘寨镇刘沃村7组有个自然沟下面是村民耕地,有人向沟里倒淤泥垃圾破坏耕地,要求回复”。 新密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于当日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将调查结果向举报人进行了回复,并向群众宣讲法律,五星水库清淤出的土方运到刘沃村用于回填自然荒沟、农田洼地、水毁地符合法律规定。	部分属实	新密市水利局及刘寨镇人民政府加快项目实施,使土地提质增效,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大协调力度,解决好群众纠纷,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一、关于“郑州市新密市刘寨镇刘沃村,刘某清理五星水库的淤泥,把淤泥倾倒在居民的基本农田和自然沟内”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五星水库清淤工程暂停施工,新密市水利局与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按照协议将清淤产生的土方回填,进行土地整理。涉及农户土地上的附属物补偿款,已向农户发放到位。 二、关于“多次向自然资源局和村委反映,一直无人处理,不作为”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新密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分别于2023年12月4日、12月8日依照程序将调查结果对举报人进行了回复。	已办结	无
3	D3HA202312100056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路碧桂园西湖2号院,西侧和南侧的铁路噪音扰民,是否能在铁路两侧加装隔音板。	高新区	噪音	一、关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路碧桂园西湖2号院,西侧和南侧的铁路噪音扰民”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勘察,西湖2号院在有火车经过时确有一定声音传递。2023年12月15日,高新区石佛办事处委托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西湖2号院3#楼2单元(选取距离铁路最近的点位)客厅与次卧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分别为昼间42dB、43dB;夜间42dB、36dB,根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检测结果符合客厅≤45dB,卧室昼间≤45dB、夜间≤37dB的标准。 二、关于“是否能在铁路两侧加装隔音板”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穿越城市居民区、文教区的铁路,因铁路机车运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当地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铁路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减轻环境噪声污染的规划。铁路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划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环境噪声污染。根据相关规划,南侧陇海铁路及西侧京广铁路沿线两侧均已建成50米宽的隔音降噪林带。	部分属实	做好沟通解释工作,提升居民居住舒适度,营造和谐有序的居住环境。	该问题已办结,通过2023年12月15日的技术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下一步,高新区石佛办事处将加强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已办结	无
4	D3HA202312100027	郑州市荥阳市贾峪镇恒大山水城2期165号楼北侧的荒地,有人用车在里面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长达3年的时间,气味难闻,起风时垃圾乱飞无人管理。	荥阳市	土壤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2018年陈某宽租用该场地计划用于开发建设蒙古大营等文旅配套项目,后因新冠疫情、个人经营等因素,未开工建设。因新田城人员居住较多,致使周边群众将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长期倾倒入于此,形成垃圾临时堆放点,存在气味难闻、垃圾乱飞现象。2023年12月11日检查时,现场堆放有约2吨生活垃圾及约10000吨建筑垃圾。	属实	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恢复土地原状,消除异味,最终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2023年12月15日,贾峪镇人民政府委托郑州宏鑫运输有限公司将该处建筑垃圾运往郑洛高速贾峪镇邢村一站山段施工便道(路基填埋)处置,已对生活垃圾运往郑州宏鑫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预计2024年1月15日将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HA202312100021	郑州市惠济区312省道北侧黄河滩区,有许多老年人经常乱砍乱伐树木,砍伐后卖钱,希望处理此问题。	惠济区	生态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312省道北侧黄河滩区土地性质复杂,存在非林地个人栽植树木情况,不属于《森林法》强制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范畴。在日常巡查中,确实发现有老年人折取树木枝条的行为,属于《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公布林业系统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不予处罚情形,现场巡查时,工作人员均及时制止,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023年7月至今,惠济区发现1起312省道北侧黄河滩区林地滥砍滥伐林木事件,已于2023年8月28日立案,对违法当事人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行为进行查处,已对当事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并责令补种滥伐林木2倍的树木共计14棵。 2023年12月14日,惠济区区长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惠济区黄河滩区滥砍滥伐排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023年12月14日,惠济区区长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惠济区黄河滩区滥砍滥伐排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6	D3HA202312100018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燕庄486号院,1号楼楼顶有大量建筑垃圾,无人清理,认为存在安全隐患。	金水区	其他污染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院1号楼楼顶有两层原屋顶隔热层拆除后遗留的隔热板、垫板等建筑垃圾,约15立方米,可能存在安全隐患。	属实	清除屋顶垃圾,消除安全隐患。	该问题已办结。金水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联合未来路街道办事处组织8名工人,启用1台吊车、1台垃圾清运车对该院1号楼楼顶建筑垃圾进行清理,12月14日已完成清理。	已办结	无
7	D3HA202312100019	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与新村路交叉口西南角红泥小馆,油烟通过烟道直排至小区内,气味大,噪音大。希望协调更改烟道,改为高空排放。	金水区	大气	一、关于“油烟通过烟道直排至小区内”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店安装有机械静电复合一体机,餐饮油烟经过净化处理后,通过门店后墙采用下压式管道排放进入小区。 二、关于“气味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店后厨标准灶头10个,油烟净化器总处理风量为40000m³/h,符合法定要求;净化器和集烟罩无脏污,油烟净化装置能正常使用,现场调查确实能闻到部分气味。金水区执法局委托河南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12月13日出具检测报告,油烟不超标。 三、关于“噪音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案件中的噪音问题主要由油烟净化系统运转引起,金水区执法局委托河南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油烟净化设施运转时的噪声情况进行检测,12月13日出具检测报告,噪声不超标。 四、关于“希望协调更改烟道,改为高空排放”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红泥小馆的油烟管道设置于门店后墙位置,采用下压式管道排放,烟道出口位于地下。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专用油烟排放通道的排放口应当高于相邻建筑物高度或者接入其公用烟道”之规定,该店设置油烟管道排放口未“高于相邻建筑物高度或者接入其公用烟道”,不符合相关规定。	基本属实	督促红泥小馆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装置,确保油烟、噪声达标排放;烟道改为高空排放,同时,依法立案查处。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气味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金水区执法局委托河南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12月13日出具检测报告,油烟不超标。 (二)关于“噪音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金水区执法局委托河南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油烟净化设施运转时的噪声情况进行检测,12月13日出具检测报告,噪声不超标。 (三)关于“希望协调更改烟道,改为高空排放”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要求该店重新设置油烟专用排放通道,更改为高空排放,避免对小区居民产生影响。 二、处理情况 金水区执法局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专用油烟排放通道的排放口应当高于相邻建筑物高度或者接入其公用烟道”之规定,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金水城综责停(改)通字〔2023〕第5651号),要求该店于2023年12月17日24时前改正其违法行为。 金水区执法局对红泥小馆进行立案调查,立案文号“金水城综立字〔2023〕第3979号”,下一步,将根据烟道整改情况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